

华中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行字（2023）21号

关于印发《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培训服务 支持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培训服务支持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5月24日2022-2023年第二学期第11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培训服务支持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拓展教育培训市场，提高培训质量，规范教育培训服务支持机构的设置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育培训服务支持机构的设置

第一条 教育培训服务支持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指与华中师范大学签订协议，为我校开展教育培训提供服务支持的校外单位。

第二条 华中师范大学为服务机构的使用和管理部门，负责服务机构的遴选、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拟成为我校服务机构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有符合服务支持要求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 and 后勤保障人员，能有效开展培训项目的组织以及学员学业辅导等工作。

（三）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四）有相对独立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齐备，环境优良，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五）有举办过教育培训服务的经验，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六)有较为丰富的社会资源，能为培训项目的开展提供支撑。

第四条 设置服务机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符合第三条规定中各款条件的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填写《华中师范大学培训服务支持机构申请书》，提供办学资格等相关证件材料（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联系人身份证及对应的复印件等）。所有材料必须如实填写并一式肆份加盖单位公章。

(二)初审材料：成立服务机构考核评估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作出是否进行实地考察的决定。

(三)实地考察：由服务机构考核评估小组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实地考察的内容包括地理位置、交通情况、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管理团队、办公环境、培训经验等。查看组织机构代码证、卫生消防许可证原件及相关培训项目的实施情况等。考察结束后，评估小组须根据考察的真实情况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四)确立合作：评估小组将考察报告提交给培训实施单位的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形成是否接收其为服务支持机构的意见。对同意接收其为服务支持机构的单位，以报告的形式报请国内合作与培训管理处审核。

(五)签署协议：国内合作与培训管理处审核通过后，按照

学校合同管理流程签订《教育培训服务协议书》。

(六) 备案:《教育培训服务协议书》报财务处备案。

第二章 服务机构管理

第五条 服务机构在开展培训服务时须接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华中师范大学的领导及工作安排,应严格执行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第六条 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协议,只从事培训服务工作,不得以我校的名义与地方教育部门商谈培训事宜,或开展面向社会的培训招生等其他活动。

第七条 培训费应全额缴入华中师范大学账户。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由华中师范大学按协议规定的服务项目及标准支付。服务机构不得向送培单位或学员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学校应加强对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与检查,一经发现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特别严重的,将直接终止协议。对学校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条 每年要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总结、评估(评估办法另文公布),对评估不合格的单位撤销服务支持机构的设置,评估优秀的给予奖励。评估结果报国内合作与培训管理处备案。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学校的权利

(一) 学校是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主体，享有管理权、招生权、办学权和教学权。

(二) 有对服务机构开展教育培训服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权利，服务机构在协助开展教育培训活动过程中要接受学校及相关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的义务

(一) 有为服务机构开展教育培训服务活动提供指导、帮助和监督的义务。

(二) 有依据协议按时向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第十二条 服务机构的权利

(一) 根据协议享有为华中师范大学提供教育培训服务的权利。

(二) 有依据协议获取合法收益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服务机构的义务

(一) 有接受学校及相关部门对其开展教育培训服务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估义务。

(二) 有依法维护学校声誉的义务。

第四章 经费分配

第十四条 与服务机构在总体合作框架下，就具体服务项目协商签订项目协议，一项目一协议。

第十五条 支付给服务机构的费用一般包括服务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酬金、管理费及税费等，项目结束后据实结算。

根据项目的不同，支付给服务机构的费用限额为：

（一）在武汉市内实施的集中培训，费用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17%；

（二）在武汉市外实施的集中培训，费用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0%；

（三）混合培训项目（含在线培训或网络研修）费用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5%。

第十六条 服务机构的费用在项目结束后一次性汇入服务机构的账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内合作与培训管理处。